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4/41
9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四次会议
2011年7月25日至29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卢旺达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卢旺达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环境规划署（牵头）、工发组织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	年份：2009 年	3.8 (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2009 年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灭火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共计	
				制造行业	维修行业					
HCFC123										
HCFC124										
HCFC141b										
HCFC142b										
HCFC22					4.1					4.1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估计值) :		3.9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3.9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0.0	剩余:	2.5

(五) 业务计划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环境规划署	淘汰 ODS (ODP 吨)	0.2		0.2			0.1			0.6		1.0
	供资 (美元)	45,987	0	45,987	0	0	40,837	0	0	40,657	0	173,469
工发组织	淘汰 ODS (ODP 吨)	0.3				0.3					0.1	0.7
	供资 (美元)	68,936	0	0	0	55,149	0	0	0	0	13,787	137,872

(六) 项目数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估计值)		不详	不详	3.9	3.9	3.5	3.5	3.5	3.5	3.5	2.5	不详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不详	不详	3.9	3.9	3.5	3.5	3.5	3.5	3.5	2.5	不详	
原则申请项目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42,000	0	40,000	0	0	30,000	0	30,000	0	28,000	170,000
	支助费用		5,460	0	5,200	0	0	3,900	0	3,900	0	3,640	22,100
原则申请项目费用 (美元)	工发组织	项目费用	55,000	0	0	0	0	55,000	0	0	0	0	110,000
	支助费用		4,950	0	0	0	0	4,950	0	0	0	0	9,900
原则申请项目总费用 (美元)			97,000	0	40,000	0	0	85,000	0	30,000	0	28,000	280,000
原则申请总支助费用 (美元)			10,410	0	5,200	0	0	8,850	0	3,900	0	3,640	32,000
原则申请总资金 (美元)			107,410	0	45,200	0	0	93,850	0	33,900	0	31,640	312,000

(七) 申请为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机构	申请的资金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42,000	5,460
工发组织	55,000	4,950

申请供资:	按上述金额核准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秘书处的建议:	供个别审议

项目说明

1. 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卢旺达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与最初提交的数额一样，第一阶段的总费用为 280,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22,100 美元和给工发组织 9,9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便在 2020 年前实现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35% 的目标。

2. 向本次会议申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同最初提交的数额一样，即：为环境规划署提供 42,000 美元，外加 5,46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为工发组织提供 55,000 美元，外加 4,9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背景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3. 卢旺达的管理条例涉及一项控制进口包括氟氯烃和氟氯烃设备在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许可和配额制度。卢旺达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于 2006 年制定，是《环境管理法》的一部分。2010 年对管理条例进行了修订，纳入了氟氯烃淘汰控制措施和为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设立的许可制度。卢旺达不生产氟氯烃；因此消耗臭氧层物质是进口到该国的。

4. 国家臭氧机构隶属卢旺达环境管理局，负责执行、监测和评估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包括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开展的各项活动。它还负责协调与国家臭氧委员会和参与执行国家臭氧方案的关键利益攸关方的磋商。通过与海关总署、卢旺达标准局、隶属于国家警察局的环境犯罪股以及其他安全人员密切协作，国家臭氧机构执行了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氟氯烃消费

5. 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过程中进行的调查结果显示，该国制冷维修和空调设备使用 HCFC-22 的数量最大。卢旺达 HCFC-22 消费量总体呈上升趋势，2006 年至 2009 年的年增长率在 5.41% 至 7.86% 之间。该国设备价格的降低和经济条件的改善促使很多最终用户购买各种廉价的制冷和空调设备。

6. HCFC-22 消费量从 2005 年的 53.82 公吨（3 ODP 吨）增至 2009 年的 68.79 公吨（3.8 ODP 吨）。调查还显示，2009 年该国共安装了近 108,000 台空调机、52,000 台商用制冷机和食品加工机、18,000 台工业及其他设备。

7. 调查显示，卢旺达 2010 年氟氯烃消费量较 2009 年增加 8%，达到 74.29 公吨（4.1 ODP 吨）的水平。表 1 为从调查中选取的氟氯烃消费量的数据和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数据。

表 1: 2005 至 2009 年 HCFC-22 消费量

年度	第 7 条		调查结果	
	HCFC-22 (公吨)	HCFC-22 (ODP 吨)	HCFC-22 (公吨)	HCFC-22 (ODP 吨)
2005 年	18.1	1	53.82	3.0
2006 年	19	1	56.73	3.1
2007 年	25.2	1.4	60.18	3.3
2008 年	31.4	1.7	64.91	3.6
2009 年	68.79	3.8	68.79	3.8

8. 根据2011年至2020年不受限增长方案计算，卢旺达的氟氯烃消费量预计每年将增长6.1%至9.8%。表2为2020年前氟氯烃消费量的预测情况。

表 2: 氟氯烃消费量的预测

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受蒙特利尔议定书限制	公吨	68.79	74.3	74.3	74.3	71.5	71.5	64.3	64.3	64.3	64.3	64.3	46.5
	ODP 吨	3.8	4.1	4.1	4.1	3.9	3.9	3.5	3.5	3.5	3.5	3.5	2.6
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限制	公吨	68.79	74.3	80.0	87.3	92.7	101.8	109.1	118.2	127.3	138.2	149.1	160.0
	ODP 吨	3.8	4.1	4.4	4.8	5.1	5.6	6	6.5	7	7.6	8.2	8.8

* 实际报告的第 7 条数据

氟氯烃的行业分布情况

9. 卢旺达的家用、商业和工业空调业使用氟氯烃。下表 3 列明 2009 年该国该行业的制冷剂消费量。

表 3: 2009 年次级行业的制冷剂消费量

制冷设备	总台数	注入量 (吨)		维修消费量/年 (吨)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空调 (一体式/分体式系统)	108,000	151.2	8.45	7.24	0.4
商用制冷机和食品加工机	52,000	278	15.63	50.75	2.8
工业及其他设备	18,000	29	1.44	10.8	0.6
共计	178,000	458	25.52	68.79	3.8

1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用于计算设备维修需求的泄漏率为 4.7%、18.2%和 37.2%，取决于最终用户的类型。一般认为，私人所有的设备泄漏率较低（4.7%），而商业行业所有的设备泄漏率较高（18.2%），因为频繁进行维修的需求更多。在该国安装工业和其他设备泄漏率最高（37.2%）。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注意到，大多数一体式/分体式系统都在 12 到 18 个英制热量单位范围内，而且每台商用制冷机和食品加工机的注入量在 48 到 60

个英制热量单位范围内。但是，由于大多数主要用于展示目的的工业和其他设备体积很小，所以注入量低，即每台设备 12 到 18 个英制热量单位。

11. 关于 HCFC-22 的价格，调查结果显示，这些低于 R-134a、R-404 和 R-407 等替代制冷剂的成本。由于事实上 HCFC-22 比替代制冷剂便宜，所以 HCFC-22 广泛用于商用制冷并且几乎能满足一切维修要求。

12. 卢旺达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活动包括审查现有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为海关人员和制冷技术员制定培训方案、推广替代制冷剂、开展增强意识运动、改型、回收和再循环活动、向最终用户提供援助以及工具包。最后一项活动是针对仍使用氟氯化碳冷却系统的最终用户的激励方案。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培训方案涉及 180 名制冷技术员、150 名海关人员和 35 名其他执法人员。

估计基准的计算

13. 该国氟氯烃履约基准的估计数是根据第 7 条报告的 2009 年实际消费量 68.79 公吨（3.8 ODP 吨）和 2010 年估计消费量 74.29 公吨（4.1 ODP 吨）的平均数计算得出的，由此得出估计基准为 71.54 公吨（3.9 ODP 吨）。

氟氯烃淘汰战略

14. 卢旺达政府采取了两步走战略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该国计划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冻结氟氯烃消费量，并分别在 2015 年前和 2020 年前减少 10% 和 35% 的氟氯烃消费量。因此，氟氯烃淘汰将继续下去，直至到 2030 年实现消费量整体减少 97.5%，同时维持基准消费 2.5% 的限额用于满足维修行业需求，直至 2040 年。

15. 卢旺达拟通过在 2011 年至 2020 年间开展投资和非投资活动实现履约目标。非投资部分包括对该国 800 名海关人员中的 500 人进行培训；配备其他管理条例执法人员，以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对该国 1,000 名技术员中的 500 人进行良好制冷方式和改型技术培训。投资部分包括向 3 个区域性回收、再循环和改型中心提供技术援助和设备。

表4：卢旺达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阶段性方式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方案说明	时限
总体战略	通过减少制冷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整体计划提供臭氧和气候惠益，推广并采用节能替代技术	2011-2030年
第一阶段	实行安全碳氢化合物和自然制冷剂方式，以发挥其安全、普遍和长期的功效；开展抑制使用氟氯烃的混合制冷剂增加的活动，并制定激励方案，以将使用氟氯烃的设备改型为环境友好型的替代设备	2011-2020年
第二阶段	在使用自然制冷剂的基础上，开展活动淘汰剩余的氟氯烃消费量	2021-2030年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费用

16. 据估计，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总费用为 280,000 美元，外加 32,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期在 2020 年前淘汰氟氯烃 25.04 公吨（1.38 ODP 吨）。表 5 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预算细目。

表5: 拟议活动和预算估计数

说明	机构	2011年	2013年	2016年	2018年	2020年	共计
进一步培训海关人员和其他执法人员, 并加强海关培训学校的力量。发布经修订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环境规划署	15,000	15,000	10,000	10,000	10,000	60,000
通过提供技术援助、设备和激励方案获得工具包、零配件、替代液体以及转换和制定减少制冷和空调行业氟氯烃和碳排放的综合方案来加强三个区域改型中心的力量	工发组织	55,000		55,000			110,000
加强制冷协会、技术学院的力量, 并以良好的制冷方式培训制冷技术员	环境规划署	15,000	15,000	10,000	10,000	10,000	60,000
协调、监测和报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活动	环境规划署	12,000	10,000	10,000	10,000	8,000	50,000
共计		97,000	40,000	85,000	30,000	28,000	280,000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17. 秘书处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准则（第 54/39 号决定）、第六十次会议商定的为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供资的标准（第 60/44 号决定）、有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后续决定以及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 审查了卢旺达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氟氯烃消费

18. 秘书长注意到氟氯烃调查结果和第 7 条报告的 2005 年至 2008 年氟氯烃消费量数据（见表 1）之间存在差异。环境规划署通报称, 之所以存在差异是因为事实上多年来一些进口商因认为报告进口量可能需要缴税而未报告真实数据。此外, 缺乏对 HCFC-22 的进口控制。环境规划署还指出, 卢旺达政府请求臭氧秘书处根据调查结果调整第 7 条数据。

19. 调查显示, 据估算, 2006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年增长率为 5.41%, 2007 年为 6.08%, 2008 年为 7.86%, 以及 2009 年为 5.98%。2010 年卢旺达国家方案报告显示, 其 2010 年氟氯烃消费量为 74.29 公吨 (4.1 ODP 吨), 较 2009 年消费量增加了 8%。

氟氯烃消费总体削减的起点

20. 卢旺达政府同意将 2009 年实际报告的消费量 3.8 ODP 吨和 2010 年估计的 4.1 ODP 吨消费量的平均消费量 3.9 ODP 吨作为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业务计划标明基准为 3.9 ODP 吨。

技术和费用问题

21. 秘书处评估了培训方案，并注意到环境规划署正在计划 2019 年前的年度培训课程。秘书处考虑了提早安排培训课程和为成本效益将其分类的可能性。海关和其他执法人员以及制冷技术员因此能更早和更高效地为淘汰氟氯烃做出贡献。环境规划署告知，没必要在项目一开始就展开大部分培训，因为技术在进步，而且使技术员和官员们掌握未来的最新技术更为必要。此外，由于海关和其他执法人员流动速度快，而且每年会招募新员工，所以将培训课程分类不合适。

22. 秘书处进一步搜集关于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所提供的设备以及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过程中能在何种程度上使用设备的信息。环境规划署指出，由于维修行业迅速增长，所以购买并提供给根据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建立的三个改型中心的设备不能满足需求。为通过其他维修设备加强这些中心的力量以满足需求，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制定了一项为改型、回收袋和便携回收机提供额外工具包的规定。

23. 秘书处审查了制冷协会可能在实现氟氯烃淘汰目标方面所起的作用。制冷协会将在制定和执行一套行为准则、安排制冷技术员培训、向掌握良好制冷维修方法的技术员颁发证书以及监测制冷技术员活动方面做出贡献。秘书处注意到，在制冷协会注册过的该国技术员不到 25%。此外，无法全面监测这些注册技术员的的活动，因而无法确认需要改进的具体做法。在全球范围内，制冷协会对来自公私部门 275 名经认证的技术员进行了制冷做法培训。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将是对更多技术员进行包括改型技术和碳氢化合物技术在内的良好制冷做法培训以及宣传具有高能效、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替代技术的机会。

24. 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如上表 5 所示，商定执行卢旺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需供资为 280,000 美元（不含机构支助费用），并涵盖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各项活动，第一阶段要求到 2020 年前削减 35%。这些资源将使该国在 2020 年前淘汰 25.04 公吨（1.38 ODP 吨）。

25. 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如果该国将估计基准当作起点，一旦实际基准数据于 2011 年公开，可能需根据实际数据调整估计基准。秘书处提请环境规划署注意如下事实，即如果对卢旺达实际基准进行的计算有别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目前采用的计算，且如果修订后的消费量使该国处于不同的供资类别，则将做出相应的资金调整。调整对象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今后的付款。

共同供资

26. 环境规划署在回应关于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第 XIX/6 号决定第 11(b)款调动额外资源以最大程度实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环境惠益的潜在财政奖励措施和机会的第 54/39(h)号决定时解释说，除增强体制方案规定的资源外，鉴于事实上卢旺达正在计划增

加项目监测机构的人员并扩大房地面积，卢旺达政府将负担国家臭氧机构的房地和公共事业费用。该国还将支持对臭氧相关问题的研究，并安排年度财务审计。

对气候的影响

27.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的拟议技术援助活动包括采用更好的维修方式和执行氟氯烃进口管制，这将减少制冷维修行业所使用的 HCFC-22 的数量。由于采用更好的制冷方式，每减少排放 1 公斤 HCFC-22，将会导致减排相当于大约 1.8 吨二氧化碳。如卢旺达在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所计算的，关于对气候的影响的初步估算表明，如果将该国所有使用 HCFC-22 的设备改型为 HFC-134a，则排放至大气的数量将减少 77,712 吨二氧化碳当量，或者如果改型为碳氢化合物，将减少 284,135 吨二氧化碳当量。该数字高于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所述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潜在气候影响，即 5,715 吨二氧化碳当量。原因是业务计划中的数值是依据可能淘汰的氟氯烃基准估计数降低 10% 计算得出的。

28. 目前尚没有关于维修行业活动对气候的影响的更准确预测。这种影响可能通过评估执行报告的方式来确定，特别是对开始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每年使用的制冷剂数量、报告回收和再循环的制冷剂数量、接受培训的技术人员数量和经过改型的使用 HCFC-22 设备的数量进行比较。

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

29. 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请求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供资 280,0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请求提供的 2011-2014 年期的供资总额为 152,610 美元，包括低于业务计划中 161,000 美元总额的支助费用。在维修行业氟氯烃估计基准消费量 71.54 公吨的基础上，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卢旺达 2020 年前用于削减 35% 的消费量的拨款应为 280,000 美元。

协定草案

30. 本文件附件一载有卢旺达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淘汰氟氯烃的协定草案。

建议

31.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向卢旺达 2011-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供资 312,000 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170,000 美元外加 22,1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的 110,000 美元和 9,9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卢旺达政府已同意将利用报告的 2009 年实际消费量 3.8ODP 吨和 2010 年估计消费量 4.1ODP 吨计算得来的 3.9 ODP 吨估计基准消费量作为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c)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中所载卢旺达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协定草案；
- (a) 请基金秘书处一旦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 2-A 草案，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数量的相应变

化，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在进行任何调整；以及

- (b) 核准卢旺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107,410 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42,000 美元和 5,46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开发计划署的 55,000 美元和 4,9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附件一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案附件

卢旺达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卢旺达（“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件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2.5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上文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整个计划中的活动，以及作为嗣后呈件的一部分所核准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

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3.9
共计	C	—	3.9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暂缺	3.9	3.9	3.5	3.5	3.5	3.5	3.5	2.5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暂缺	3.9	3.9	3.5	3.5	3.5	3.5	3.5	2.5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42,000	0	40,000	0	0	30,000	0	30,000	0	28,000	17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5,460	0	5,200	0	0	3,900	0	3,900	0	3,640	22,10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55,000	0	0	0	0	55,000	0	0	0	0	11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4,950	0	0	0	0	4,950	0	0	0	0	9,9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97,000	0	40,000	0	0	85,000	0	30,000	0	28,000	28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0,410	0	5,200	0	0	8,850	0	3,900	0	3,640	32,00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07,410	0	45,200	0	0	93,850	0	33,900	0	31,640	312,0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4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2.5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付款申请核准后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

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之前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自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将通过国家臭氧机构进行协调和管理，这已被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2. 牵头执行机构因其承担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任务而在监督各项安排方面发挥着特别重要的作用，其记录将用作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不同项目的所有监测方案的比较参考。该组织还将与合作执行机构共同承担监测非法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通过国家臭氧办公室向适当的国家机构提出建议的艰巨任务。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减少 180 美元。
